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　　期：1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時　　間：13:30

地　　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11月3日（星期二）13:30至13:50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委員：林委員秀柑、王委員冠閔、蔡委員源成、歐委員昱廷、林委員浩鉅、吳委員茂德、高委員國平、楊委員東連、石委員櫻櫻、李委員麗澤(李志成組長代理)、丘委員添富、賴委員弘程、沈委員靜萍、賴委員永裕、楊委員順評、陳委員嘉康、陳委員小倩、翁委員志宗、馮委員翰士、劉委員育良、尹委員崇儒、孫委員而音、李委員淑芳、何委員舒毅、劉委員淑琴、謝委員如蘭、田委員麗珠、林委員宏茂、陳委員幸彣、張委員光宇、鍾委員國銘、稅委員尚雪、王委員叔瑜、林委員金成、劉委員柏伸、王委員以莊、陳委員士傑、曾委員芷琳、楊委員雅淳、潘委員雨芸、許委員信儀、簡委員秀娟、謝委員佳玲、王委員姿文、陳委員佩華、黃委員旭伶、黃委員淳泰、蘇委員尹宣、吳委員育佑、陳委員姵璇、黃委員子耀、張委員益銘、陳委員柔安
請假委員：林委員淑真、張委員呈徽、張委員倉耀、黃委員素珍、黃委員上晏、翁委員逸群、鄢委員若凡、莊委員淑婷、謝委員素琴、劉委員金英、劉委員興倫、屈委員妃容、林委員雅芬、歐委員汝君、林委員慧達、秦委員雅嫻、陳委員弘順、王委員喬宜、鄭委員柏渝

應到：73位 未到：19位 實到：54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委員、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

本校 62 週年校慶活動圓滿成功，感謝各位主管、教職員工、學生及校友熱情參與、齊心協力，展現「One Team One Goal」的團隊精神，期盼大家持續攜手努力，讓僑光永續發光。

校務會議是推動學校發展的重要會議，恭喜各位委員當選，期盼各位踴躍提供建言，共同推動校務發展。

本屆校務會議擴大學生參與，共有 8 位學生代表。會後將核發數位證書，作為同學日後履歷中參與校務及擔任委員的經歷證明。接下來，讓我們以掌聲歡迎學生代表依序簡短自我介紹。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重大校務事項報告

一、教務處（王教務長冠閔報告）：

本學期全校在學人數為 7,387 人(含延修生 330 人)，全校新生註冊率為 91.73%。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教育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實地考評及臺中市衛生局菸害防制法稽查，已分別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及 21 日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協助；另特別感謝圖書館、體育室及總務處支援校慶活動。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浩鉅報告）：

本校將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各項準備工作及評鑑當日訪談等相關事宜，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李志成組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115 學年度另有教育部實習績效評鑑，請各單位配合彙整並提報相關資料。

十一、秘書室（林主任秘書秀柑報告）

校務評鑑資料已於上週寄出，委員將陸續收到本校評鑑報告，請各單位持續整理相關佐證資料，並更新網頁內容。

十二、會計室（賴主任永裕報告）：

本校 114 學年度決算數已查核完畢，待呈報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備後將於學校網頁更新。

十三、資訊中心：

無補充報告。

十四、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企管系今年備戰充分，於全國系際盃籃球賽榮獲中區冠軍。全國八強賽將於 11 月 14、15 日在本校舉行，屆時將有來自全臺的 8 支隊伍參賽，期盼本校再創佳績，順利奪冠，締造五連霸。

十五、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本校餐管系涂政邦老師榮獲 2026 國際亞洲餐飲挑戰賽（IAFBC）日本賽金牌，為校爭光。

十六、商學與管理學院（翁院長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七、觀光與餐旅學院（馮院長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八、設計與資訊學院（劉院長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通識教育中心（尹代理主任崇儒報告）：

無補充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 115-11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15 年修訂版討論案。

說　明：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 115.10.20 召開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續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修正案。

說　明：一、為符合大學評鑑辦法關於教授延長服務年限，依據教育部函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經 115.10.20 召開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如附件 1，P5-6)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定額薪資調整」審議案。

說　明：一、為配合行政院軍公教薪資調整，擬提出本校薪資調整案。

二、薪資調整案內容，為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及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與主管職務加給各定額調增 2,000 元，追溯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三、本案經本會議審議，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通過，續提董事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50)

附件 1

僑光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7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11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周延教授延長服務審查制度，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符合延長條件，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不得延長服務。

第 3 條
系所中心對於符合延長服務法定條件，且有繼續服務意願之屆齡退休教授，得逐年於其屆齡當學期四個月前，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服務。但當事人不得自行申請延長服務。

第 4 條
屆齡退休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能勝任教學工作。
（二）教學或研究經學校評鑑優良。
（三）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並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四）具有博士學位。
二、本校任職期間取得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獲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
（五）對產學合作績效具有特殊貢獻。
（六）學術專長與專業研究經認定為學校重點特色發展或特殊專案所需。

第 5 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並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 6 條
教授延長服務年限，依其對學校貢獻及學校需求決定。但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本校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相關規定， 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至多可延長至屆滿七十五歲。

第 7 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其屆齡當學期檢討核定。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檢附名冊及核准文件分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 8 條

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或條件消滅，本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令其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 9 條

新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應符合第四條規定特殊條件之一。其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